

福建省林业局文件

闽林政复〔2022〕21号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建宁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2年采伐限额的批复

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转报第三批省属国有林场申请调整使用2022年采伐限额的请示》（闽林场局〔2022〕34号）悉。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“十四五”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》（林资发〔2021〕112号）规定，同意建宁国有林场因开展2022年闽西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人工商品林抚育采伐需要，调整使用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5596立方米。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2年11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福州专员办。

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日印发

